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荔湾府行复〔2024〕394号

申请人：刘某某，男，1970年12月生。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某某路**号***房。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卫生健康局。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西塞坝路3号侧座。

法定代表人：冯某，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26日作出的《关于刘某某所提事项的答复函》（以下简称“案涉《答复函》”），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1. 请被申请人确认某某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某某街”）应急值班室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2. 请被申请人确认某某街值守人员中受电磁辐射损害人体的具体人数和病情。3. 请被申请

人确认检测机构检测某某街应急值班室时存在不规范的问题。4. 撤销案涉《答复函》第四点答复，要求被申请人根据《告知书》（穗卫群〔2024〕1084号）要求，对某某街应急值班室出具职业病危害因素《行政确认决定书》。

申请人称：

一、某某街应急值班室因设备摆放严重违反行业规范，造成人体长时间受电磁辐射后造成损害，本人参加应急值守后，上岗时间1800小时，造成面瘫，牙齿剥落十颗，身体五个器官新增结节，肺部新增十个结节。同期参加值守的人员中有癌症患者，有数量不详的结节病患者，多人发病证明上述值班室存在损害人体的危害因素，广州市职业病防治院（以下简称“市职防院”）检测时①没有出示检测方案。②没有接受受伤群众代表监督。③没有按广州市卫健委要求安排广州市职业病防治首席专家刘移民教授带队检测（权威性存疑）。被申请人经办人员在现场收到我的投诉后也不予纠正，存在监管不严的问题，违反了《职业病防治法》第27条。请督促被申请人依法确认上述值班室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

二、被申请人自2023年处理某某街应急值班室人体受损害投诉以来，经办人员从不要求用人单位开展相关值守人员职业健康检查，造成底数不清，情况不明，违反了《职业病防治法》第

42条、71条，请督促被申请人依法履职，纠正以没有收到反映（报告）为借口代替职业健康检查的错误做法（我可以向贵办当面反映已掌握的三名患病人员名单），开展上述人群的职业健康检查，确认某某街值守人员中受电子辐射损害人体的具体人数和病情。

三、对照被申请人提供的2023年5月《检测报告》IQQTC-ZW202****，2024年8月《检测报告》穗J20****号（以下简称“案涉《检测报告》”），存在以下问题①检测项目不一样②检测数据不一样③缺失电磁辐射对人体损害的评价。为纠正上述存在问题，请要求被申请人报告广州市卫健委，联系广州市职业病防治首席专家刘移民教授为首的专家组出具（长时间电磁辐射对人体损害情况）权威认定意见。

四、案涉《答复函》中，以市卫健委已答复为由拒绝出具《行政确认决定书》，实质上放弃了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管，违反了《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七条。被申请人对案涉《检测报告》进行审查并在上述《行政确认决定书》出具审查意见是行政机关法定职责，市卫健委没有明确指引被申请人不需要给出行政机关审查意见，因此请撤销案涉《答复函》第四点答复，根据有关调查情况依法出具某某街应急值班室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行政确认决定书》。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在上述行政处理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①没有对值守群众（已经出现病症）进行职业健康检查。②没有对检测机构落实广州市卫健委要求（2024年6月12日广州市卫健委职业健康处主要负责人召开现场协调会，会议纪要上明确由刘移民教授担任检测组组长，负责现场检测工作）进行监管。③没有依法出具《行政确认决定书》。

被申请人称：

一、被申请人处理合理、程序合法。根据《信访工作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的职责。

二、处理程序合法。被申请人先后多次收到《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转办函》后作出《受理告知书》，并对申请人反映的事项进行调查核实和处理，于2024年8月26日作出案涉《答复函》，并于2024年8月29日邮寄送达申请人。根据《信访工作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该信访投诉事项处理时间均在《信访工作条例》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答复函》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一）经查，申请人原工作场所（某某街应急值班室）为办公场所。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

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要求，目前办公场所未纳入其附件《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被申请人组织广州市荔湾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委托广州市第十二人民医院（市职防院）于2024年7月30日对某某街应急值班室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市职防院出具案涉《检测报告》，并于8月21日送达申请人。（二）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五十条、《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6号）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组织广州市荔湾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广州市荔湾区卫生监督所对申请人反映的问题开展调查核实。经查，未有申请人原工作场所（某某街应急值班室）因辐射引起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情况报告，且申请人描述的“电磁辐射损害人体（受损害数十名值守人员）”与核查情况不符。（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受委托的广州海关技术中心和市职防院均具备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发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符合作为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资质，检测报告说明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检测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检测机构提出。（四）被申请人经查阅相关材料，2024年8月15日《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刘某某来访所提事项的答复函》（穗卫群〔2024〕1167号）中已对申请人要求“广州市卫

生健康委员会对广州市荔湾区某某街道办事处职业病危害因素出具《行政确认决定书》”的问题作出答复。

本府查明：

2024年7月1日、7月16日、7月19日、8月12日，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分别作出穗卫群〔2024〕955号、1084号、1108号、1272号《转办函》将申请人的投诉事项有关材料转送被申请人办理，申请人投诉反映某某街应急值班室存在职业病危害事项、要求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调查、对值守人员进行医学排查、现场开展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存在问题等情况。

2024年7月23日，某某街向被申请人出具《关于刘某某信访事项工作进展的函》，主要载明：“……二、值班人员核查情况。截至目前，我街未收到曾参加应急值班的同事关于因应急值班工作导致‘身体受损’的反映。”

2024年7月24日，申请人（选定人）与某某街（用人单位）双方签字确认《关于选定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机构的确认书》，选定广州市第十二人民医院（市职防院）作为检测机构开展此次职业病风险因素检测，并有见证人签字。同日，申请人与用人单位双方在《关于应急值班场所还原的确认书》中签字确认。

2024年8月5日，市职防院出具案涉检测报告，主要载明：“说明：……7.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检测报告发出之日起

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院提出……五、检测结论……某某街应急值班室应急值班岗位的工频电场、微波辐射检测结果符合《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2部分：物理有害因素》（GBZ2.2-2007）中相应的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市职防院同时附其《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备查，该证书显示：市职防院已于2023年11月20日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编号：（粤）卫职技字（2021）第055号）。

2024年8月15日，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作出穗卫群〔2024〕1167号《关于刘某某来访所提事项的答复函》，主要载明：“……三、关于你请求我委对某某街道职业病危害进行行政认定，并明确时间节点的问题。根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广州市职防院是依法取得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且已对某某街原应急值班室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了现场检测，依法出具检测报告。”

2024年8月26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答复函》，主要载明：一、关于你反映你原工作场所（某某街应急值班室）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问题。2024年7月24日在你确认工作场已还原并选择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机构后，我局组织委托广州市第十二人民医院（广州市职业病防治院）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检测及对检测结果评价，并于2024年8月21日将案涉《检测报告》

送达给你。该检测报告的检测结论为：……二、关于你反映某某街应急值班室“发生公共卫生事件”、“电磁辐射损害人体（受损害数十名值守人员）”的问题。我局组织区疾控中心、区卫生监督所开展核查，经查，主要情况有：一是未发现某某街办事处应急值班室值守人员因辐射被诊断或鉴定为职业病；二是查阅近年我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资料，无某某街应急值班室因辐射发生事件的相关信息；三是某某街应急值班室应急值班岗位的工频电场、微波辐射检测结果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详见本文第一点）；四是经向某某街核实，至目前为止，某某街未收到曾参加应急值班的其他同事关于因应急值班工作导致“身体受损”的反映；五是你本人职业病诊断证明书的诊断结论为：不能诊断为职业性外照射慢性放射病（详见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职业病诊断证明书》粤职诊〔2021〕383号）。三、关于你反映检测机构检测不规范的问题。根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我局委托的是依法取得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关于检测问题，省职防院、市卫健委、我局曾多次回复你，详见“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办公室关于刘某某同志职业病诊断有关情况的复函（粤职防办〔2021〕117号）”“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刘某某同志所提事项的答复函（穗卫群〔2023〕732号）”、我局2023年8月7日“关于刘某某同志所提事项的答复函”、我局2023

年10月7日“关于刘某某同志所提事项的答复函”等。四、关于你请求广州市卫健委对某某街道职业病危害因素出具《行政确认决定书》的问题。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已函复你，详见“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刘某某来访所提事项的答复函（穗卫群〔2024〕1167号）”。案涉《答复函》于2024年8月29日邮寄寄出给申请人，申请人于次日签收。

申请人不服案涉《答复函》，于2024年9月3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2024年9月9日发出《补正行政复议申请材料通知书》，于2024年9月19日收到补正材料，于2024年9月25日受理。

本案审查期间，申请人多次通过电话的方式向本府提交补充意见。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存在违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28条的情形；被申请人没有开展职业健康检查，检测中缺少对人的认定结果，认为其应当依据广州市卫健委的1545号文开展团体职业健康检测，并依据《职业病防治法》84条依法履职；对涉嫌构成刑事犯罪进行刑事立案。

另查，据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对申请人作出的粤职诊〔2021〕383号《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显示：“……诊断结论：不能诊断为职业性外照射慢性放射病。依据：1. 无明确接触电离辐射的职业史；2. 未发现有明显的与职业性外照射慢性放射病相关临

床症状和实验室检查结果。”据广州海关技术中心于2023年5月23日出具的检测报告(IQTC-ZW202****)显示：“……5. 检测结果……结果分析：某某街应急值班室值班岗接触的工频电场强度低于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符合GBZ2.2-2007的标准要求”。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的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本法所称职业病，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因素而引起的疾病。职业病的分类和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所作检测、评价应当客观、

真实。”第二十七条规定：“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依法从事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工作，接受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第三十五条规定：“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信访工作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对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信访事项应当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本机关、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并告知信访人延期理由。”

本案中，被申请人在接到申请人反映的某某街职业病危害等相关事项后，经向申请人工作单位核实调查、委托相关单位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后，确认没有申请人所称“原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发生公共卫生事件”“电磁辐射损害人体（受损害数十名值守人员）”等问题，作出案涉《答复函》告知申请人，并无不当。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确认原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确认电磁辐射损害人数及病情”“确认检测程序不规范”的1-3项行政复议请求，实质系对案涉《答复函》不服，该3项复议请求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关于申请人请求撤销案涉《答复函》第四点答复并要求出具《行政确认决定书》的第

4项复议请求，因申请人已多次反映过相关事项，被申请人在案涉《答复函》中告知其此前已函复过相关内容并指引路径，亦无不当。申请人在补充意见中反映的请求对涉嫌构成刑事犯罪进行刑事立案相关问题，依法不属行政复议范畴，申请人可另寻途径反映。综上，案涉《答复函》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申请人的复议请求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卫生健康局于2024年8月26日作出的《关于刘某某所提事项的答复函》。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